

彰化縣和美鎮和東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4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第 3 階段

(1140731)

壹、依據：

「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彰化縣補充規定」等相關規定。

貳、甄選類別專長項目及名額：

※本次甄選缺額係以 114 學年度縣府核定之 114 學年度教師員額編制表為主※

※因應 114 學年度增置特殊教育法第 51 條第 4 項編制內特殊教育教師人力運用計畫，增置 1 名教師

一、基本條件：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 (二) 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各款之情事者。
- (三) 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所列犯罪情事者。

二、甄選類別、缺額與方式：

甄選類別	名額	報到時間	(須備教案 2 份，8 分鐘)	(6-8 分鐘， 須備審查資料 1 份)	備註
代碼 A： 資源班 代理教師	正取 1 名 備取若干	預備	8 分鐘教學演示 40% 國語、數學或特殊需求 領域教學內容，版本單 元年級自訂	班級經營理念與 實務、特殊教育 教學相關知能 40 %	1. 月薪，擔任本校資源班教師與 教學工作，如因代理原因消失應 無條件解職

備註：口試佔 40%，教學演示佔 40%，資料審查 20%

說明：1. 缺額為暫定，因各種聘任原因消滅時，依錄取成績最低者依序通知列入備取，不得異議。
2. 如有更改得於甄選前或原因發生後公佈於學校網頁中，請考生留意。

三、甄選地點：彰化縣和美鎮和東國民小學。

四、各甄選類別得擇優備取若干名，若有放棄、逾期未報到或新增缺額時，將由備取名單通知遞補，有效期間至 115 年 5 月 1 日。

五、本次甄選簡章為一次公告分次招考，補足甄選缺額後不再續辦，各次招考訊息請逕至本校網站或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http://volunteer.chc.edu.tw/boe/boe_bb11.php)查詢。

參、報名資格：報考條件及資格：報考者除須符合基本條件外，應具備報名各階段類別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 品德優良、無不良紀錄之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 (二) 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各款之情事者。

二、報名資格：

(一)特教班、資源班、巡迴班報名資格：

甄選階段	報名資格
第一階段 適用	持有國小階段身心障礙類合格教師證書（第一款）。
第二階段 適用	持有國小階段身心障礙類合格教師證書（第一款）或持有國小階段合格教師證書（第二款）或修畢身心障礙類教育學程領有證書（第三款）或修畢教育學程領有證書（第四款）。

第三階段 適用	持有國小階段身心障礙類合格教師證書（第一款）或持有國小階段合格教師證書（第二款）或修畢身心障礙類教育學程領有證書（第三款）或修畢教育學程領有證書（第四款）或一般大學畢業領有證書（第五款）。
------------	--

三、報考條件及資格：報考者除須符合基本條件外，應具備報名各階段類別資格。報名資格相關說明：

- （一）參加113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正在申辦教師證書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請檢附檢定考試及格證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正、影本各乙份（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及報考切結書（如附件一）1份接受資格審查。錄取人員若未能於114年8月25日前取得教育部核發與報考同階段類別之合格教師證書並攜至本校人事室接受審查者，應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
- （二）依民國84年11月16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於92年8月1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舊制教師證書），於現場審查資格時應另檢附可證明其在取得舊制教師證書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10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持92年8月1日師資培育法施行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已逾十年以上舊制教師證書者適用）
- （三）凡持國外學歷者須另繳驗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及駐外單位查驗證明之中文譯本正、影本各乙分，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系偽造不實或不具擔任國小階段科類別教師資格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追究相關責任，已聘任者並應予以解聘。
- （四）凡未符報考資格條件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撤銷資格並無條件解聘。

四、報名/甄選時間：

招考次序	報 名 時 間	甄 試 時 間	錄 取 榜 示
第 1 階段	114 年 8 月 7 日(四) 上午 8 時 00 分至 8 時 30 分止 (人事室)	114 年 8 月 7 日(四) 9 時 00 分起 至甄選結束	🚩 114 年 8 月 7 日(週四) 下午 09 時 40 分前公告榜單。 🚩 錄取人員應於 114 年 8 月 7 日(週四) 下午 10 時 10 分前報到。 🚩 若未足額錄取，將於 114 年 8 月 7 日(週三) 下午 10 時 40 分前公告第 2 階段招考。
第 2 階段	114 年 8 月 7 日(四) 下午 11 時 10 分至 11 時 40 分止 (人事室)	114 年 8 月 7 日(四) 13 時 00 分起 至甄選結束	🚩 114 年 8 月 7 日(週四) 13 時 40 分前公告榜單。 🚩 錄取人員應於 114 年 8 月 7 日(週四) 下午 14 時 10 分前報到。 🚩 若未足額錄取，將於 114 年 8 月 7 日(週四) 下午 14 時 40 分前公告第 3 階段招考。
第 3 階段	114 年 8 月 7 日(四) 14 時 40 分至 15 時 10 分止 (人事室)	114 年 8 月 7 日(四) 下午 15 時 40 分起 至甄選結束	🚩 114 年 8 月 7 日(四) 下午 16 時 10 分前公告榜單。 🚩 錄取人員應於 114 年 8 月 7 日(週四) 下午 17 時 00 分前報到。
一、甄試當日請應考人攜帶相關證件辦理報到。 二、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網頁及彰化縣介聘天地網頁，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達提出任何異議。			

參、報名注意事項：

一、簡章及報名表：

和東國小網站 (<https://www.hdes.chc.edu.tw/>)、或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 (http://volunteer.chc.edu.tw/boe/boe_bb11.php) 首頁下載簡章及報名表，使用 A4 白色普通影印紙列印，並請勿任意變更格式及內容。(簡章及報名表不另行販售)

二、報名：

(一) 報名所需繳驗證件，請詳閱甄選報名表，並依報名表擇一類別報名。

(二) 報名地址：508018 彰化縣和美鎮彰美路五段 210 號，和東國小人事室。

查詢電話：04-7552724 分機 151。

(三) 採**現場親自報名並繳交教學演示教案 2 份與資料審查之資料 1 份(資料審查資料口試完畢後發還)**；證件不齊或未攜帶正本者(審正本，收影本)不予受理。

(四) 報名費用：免繳報名費。

肆、甄選計分方式及錄取：

一、甄選地點：教學演示(本校篤行樓 2 樓班級指定教室)

口試地點(本校篤行樓 2 樓多功能教室)

考生準備室(本校篤行樓 2 樓班級指定教室)(會場如場地配置圖)

二、甄選成績之計算：口試佔 40%，教學演示佔 40%，資料審查 20%，合計 100 分

資料審查內容方向	
1. 個人介紹經歷	5. 各式證書證明
2. 創新課程設計	6. 教學省思札記
3. 多元教學歷程	7. 其他有利資料
4. 各式敘獎證明	8. 代理代課經驗
請將甄選資料依上述類別整理成一份，請踴躍提供資訊，以利考生甄選審核給分條件	

三、口試約 6-8 分鐘，每名考生需經 1 場口試(口試時，除身分證、准考證外不得攜帶任何文件入場，口試內容以包含教育理念、班級經營、報考類別專業科目教學知能、表達能力、儀容舉止及臨場反應……等。

四、教學演示：每名考生需經 1 場教學演示，共 8 分鐘。7 分鐘會響一次提示鈴，8 分鐘響鈴隨即結束，請立即結束演示。請依據教材編寫教學演示內容，應試者得自行準備教科書(現場提供粉筆、板擦，考生不得自備教具)，並請自行準備 2 份教案，以 A4 直式橫書電腦打字列印，教案於報名時一併繳交。

五、口試、教學演示，唱名 3 次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六、錄取

(一) 甄選項目之教學演示或口試成績原始分數，單項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

(二) 報考人員達錄取標準者，依甄選總成績高低擇優錄取，甄選成績相同時，首先以教學演示原始分數加總平均高者優先錄取，其次由口試原始分數加總平均分數高者優先錄取，最後由資料審查原始分數加總平均高者優先錄取。

(三) 錄取順位依名次順序錄取，備取若干名。正額錄取人員未報到或新發生缺額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候用資格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必要時，甄選委員會得視甄

選成績由甄選委員會議決減少錄取名額。

- (四) 各不同甄選類別得備取若干名為候用代理代課教師，其**候用期限至114年5月1日止**，逾期無條件喪失候用資格，錄取標準由甄選委員會決議之，若有棄權未報到、新增缺額時，將由備取候用名單通知遞補。

伍、錄取報到及缺額志願選填：

- 一、錄取人員請攜帶身分證及准考證、教師證書及學經歷證件正影本各一份，親自洽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逾期未辦理報到者，視同自願棄權。另須於報到後兩週內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及郵局存摺封面影本乙份。繳交證件、體檢表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 二、經甄選錄取之教師，如有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第33條之規定或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情形或未具有國小教師資格者，一律撤銷其錄取資格並解聘之。
- 三、經甄選錄取人員由服務學校考核，其有不稱職、教學不力或隱瞞報考前之不良紀錄者，依有關規定辦理。若發現證件偽造不實或未具教師資格者、無法辦理敘薪者，將註銷其資格，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 四、代理教師以學歷核敘薪級，**若具有代理該教育階段、類(科)別合格教育資格者，其提敘薪級，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
- 五、**代理期限：比照縣府分發當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聘期**。
- 六、為維護教學品質及確保學生受教權益，凡經甄選錄取人員非經學校同意不得於學年度結束前中途自行辭聘。

陸、核薪：甄選錄取人員由本校人事室依「彰化縣各級學校代理教師敘薪薪級簡表」之規定辦理核薪。

柒、附則：

-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必須更動時，請自行上網查詢或電洽和東國小：04-7552724 分機 111。(https://www.hdes.chc.edu.tw/)
- 二、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本校網站。
- 三、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如有補充或更動事項，將公布於彰化縣和東國民小學之網站。
- 四、疑義查詢電話：04-7552724 分機 111 (和東國小)。
申訴專線 04-7552724 轉 151(人事室)。

捌、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彰化縣和美鎮和東國民小學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彰化縣和美鎮和東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 **第 4 次代理教師甄選** 報名表

※請勾選報名類別：(本次考試請擇一類別勾選報名) ☐ 代碼 A：資源班代理教師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兵役	☐ 免服役 ☐ 服役期滿(退伍)		
身分證字號		婚姻狀況	☐ 已婚 ☐ 未婚		申請人簽章	請黏貼二吋相片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	
					()-						
					手機：						
學 歷 (1. 教師資格) (2. 最高學歷)	1. 大學畢業校名：() () 系 () 所 2. 大學畢業校名：() () 系 () 所										
經 歷	序號	曾服務單位	職稱	起迄年月	序號	曾服務單位	職稱	起迄年月			
	1				3						
	2				4						
合格教師證書	證書階段別		證書類別		證書字號		發證日期		發證機關		
專長欄	(無則免填)										
※相關證件如有偽造、欺瞞及隱匿實情而致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者，如經查證屬實，逕予註銷錄取資格；其已聘任者，予以解聘，並須繳回已領之薪資；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											
本人已充分瞭解相關規定，並願意遵守之 應考人簽章：_____											
一、應繳證件及資料：(請按順序排列，如有缺件不受理報名) (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 請將資料整理後置於牛皮紙袋或信封內。(影本 A4 規格) ☐ (1) 新式國民身分證 (正反兩面影本)。 ☐ (2) 符合報考階段類別之合格教師證書。 ☐ (3) 符合報考階段類別之教師資格檢定及格證明書。 ☐ (4) 實習教師證書及符合報考階段類別之複檢證明書。 ☒ (5) 切結書及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正本) (附件一、二)。 ☐ (6) 畢業證書及教育學程(分)證明文件。 ☐ (7) 本人最近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一式兩張 (1 張貼於報名表，另 1 張貼於准考證)。 ☐ (8) 報名當日繳交服務歷程表乙份 (附件三)。 ☐ (9) 其他證明文件。											
資料證件 收件人查對簽章						核發准考證 核發人簽章					

彰化縣和美鎮和東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4 次代理教師甄選 准考證

姓 名 (自填)			准考證號碼(主辦單位填寫)	
			身分證號碼(自填)	
甄選階段及 口試時間	階段別	報到時間	教學演示時間	口試時間
	第一階段	114 年 8 月 7 日(四) 上午 08:45-09:00	114 年 8 月 7 日(四) 上午 09:00 開始	試教與口試順序 依照實際安排進行
	第二階段	114 年 8 月 7 日(四) 下午 12:45-13:00	114 年 8 月 7 日(四) 下午 13:00 開始	試教與口試順序 依照實際安排進行
	第三階段	114 年 8 月 7 日(四) 下午 13:25-15:40	114 年 8 月 7 日(四) 下午 15:40 開始	試教與口試順序 依照實際安排進行
報考類別 (擇一勾選)	※請勾選報名類別：(擇一類勾選) ☐ 代碼 A：資源班代理教師			請黏貼二吋相片 (與報名表相片相同)

甄 選	記	錄
甄選項目	主試人簽章	備註
教學演示		
口試(含資料審查)		

※試場規則(參加考試人員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應依簡章公告規定之時間至各考場辦理報到(請留意應試順序及當日宣布之注意事項)，三次唱名未到者視同棄權，取消應試資格，不得異議。
- 二、教學演示每位應試生 8 分鐘；口試採委員提問方式，每位應試生 6-8 分鐘。(試教與口試順序，依照實際安排進行)
- 三、考試時考生必須攜帶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正本及准考證準時報到。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向本校申請補發。
- 四、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 五、如遇特殊情況或屬個案性質之違規情事者，提列本校討論議決。

切結書

本人報考彰化縣和美鎮和東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4 次代理**教師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自願切結如下：

※ 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 一、有「教師法」第 14 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
- 二、報考證件或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
- 三、倘因尚在申辦教師證書中尚未取得報考階段類別之合格教師證書，經准予先行報考，錄取後若本人未能於**起聘日**前取得教育部核發與報考階段類別相符合之合格教師證書並攜至本校接受審查時，願意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切結。

此致

彰化縣和美鎮和東國民小學

切 結 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通 訊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1. 本校(和東國小)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進行本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相關工作，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2. 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單內文所列，包含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居留證號)、照片、任職公司、部門、職稱、出生年月日、性別、E-MAIL、住宅地址、公司地址、住宅及公司電話、公司傳真號碼、行動電話、最高學歷(力)、現任職機構情形、服務積分、參與社團及個人重要經歷等。
3. 您同意本校因辦理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相關工作所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聯絡；並同意本校於您報名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
4.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校：(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5)請求刪除。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本校得拒絕之。
5. 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校您的個人資料，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校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校有權停止您的報名資格、錄取資格等相關權利，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6. 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7. 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校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我已詳閱本同意書，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之拘束(請打勾)

報名者：_____ (請本人簽名)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附件三)

彰化縣和美鎮和東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4 次代理教師甄選服務歷程表

※請依據服務年資逐年填寫

(本表使用時請自行增刪)

姓名		現職服務單位		職稱	
----	--	--------	--	----	--

編號	學年度	服務學校	職別	任職年月	卸職年月	備註
01	學年度					
02	學年度					
03	學年度					
04	學年度					
05	學年度					
06	學年度					
07	學年度					
08	學年度					
09	學年度					
10	學年度					

個人教學相關傑出表現、指導學生獲獎及相關專長證照

	時間	內容	備註
1	學年度		
2	學年度		
3	學年度		
4	學年度		
5	學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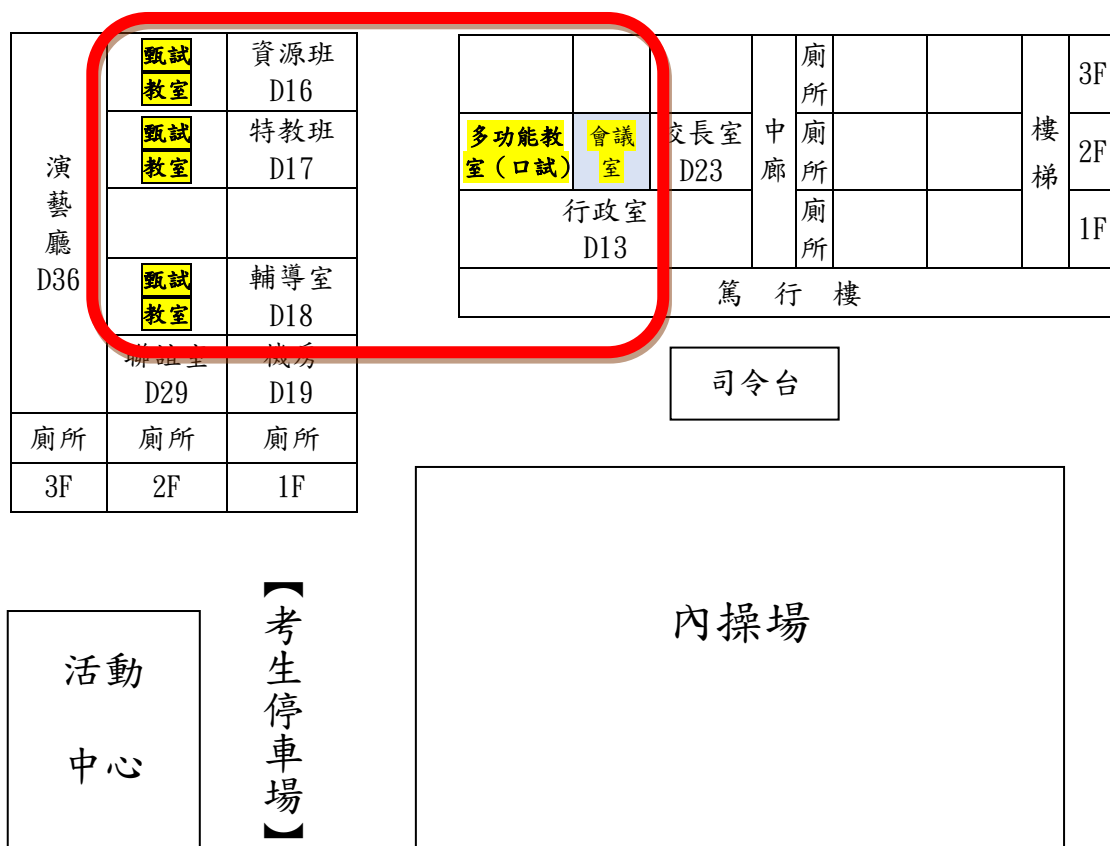
個人專長任教科目〈請依序填列〉，例如：音樂、體育、美勞、自然、社會、閱讀寫作、數學、

1.	2.	3.	4.	5.
----	----	----	----	----

填表說明：

1. 職別請填級任、科任或兼任行政職務，當學年度有協助行政工作及科任老師任教科目請填在備註欄。
2. 請如實填列，杜撰偽造內容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聘任後，撤銷資格並無條件解聘。
3. 個人專長任教科目，事關本校實際排課需求與教師任教意願，請如實填寫。
4. 本資料列入資料審查積分計算用，請務必詳細如實填寫。

彰化縣和美鎮和東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4 次代理教師甄選 甄試會場 場地配置圖



↑ 彰美路南校門

說明：

1. 口試場地：本校篤行樓 2 樓多功能教室
2. 教學演示場地：本校篤行樓 2 樓指定教室。
3. 考生休息室：本校篤行樓 2 樓指定教室
4. 視考生人數開放其他教室，作為考生休息室